

新北市土城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100年4月26日新北土兵字第1000012900號函訂定
101年7月27日新北土兵字第1012287113號函修訂
102年8月1日新北土兵字第1022289257號函修訂
103年10月20日新北土兵字第1032306823號函修訂
105年11月16日新北土役字第1052107109號函修訂
107年4月16日新北土役字第1072161883號函修訂
108年6月14日新北土役字第1082419114號函修訂
109年3月26日新北土役字第1092419557號函修訂
111年5月12日新北土役字第1112455501號函修訂
112年8月22日新北土役字第1122435484號函修訂
113年8月23日新北土役字第1132416445號函修訂

一、依據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新北市土城區（以下簡稱本區）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任務

本所依據本法、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作業設置新北市土城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之指揮、監督、協調，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 （六）執行指揮官及市應變中心之指示事項。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緊急應變小組

- （一）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通知本區指揮官。
- （二）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本區指揮官，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 （三）有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及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由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

單位於權限範圍內訂定之。

四、各編組任務分工

- (一) 本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指揮官由區長擔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依序擔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 (二) 本應變中心編組計分為十五組，其任務分工如下：
1. 作業組：由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成員由本所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辦理颱風、地震、重大火災、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等災害開設應變中心事宜。
 -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 (3) 處理本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4)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 民政組：由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成員由民政課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協助警察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 (2) 掌理本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秘書組：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成員由秘書室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 (2) 於本區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 (3) 本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 (4) 協助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及照明設備之維持、協助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之正常運作及採購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經建組：由本所經建課課長兼組長，成員由經建課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辦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災害蒐集及通報事項。
 -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 (3) 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居民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 (4) 協助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連繫等事項。
 - (5)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工務組：由本所工務課課長兼組長，成員由工務課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 (2) 災害時會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動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3) 辦理道路、橋梁、水利、堤防、河川等設施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社會組：由本所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成員由社會人文課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及管理事項。
 -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 (4) 災民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6)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環保組：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土城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成員由清潔隊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8. 警政組：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土城分局組長兼組長，成員由警察局土城分局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負責重大交通事故、災區屍體處理、現場維持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2)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 (4)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及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 (5) 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劃定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9. 消防組：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土城中隊（以下簡稱消防隊）中隊長兼組長，成員由消防隊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 (3)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 衛生組：由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成員由衛生所派員組成，任務如下：
-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3)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國軍組：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並依據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調聯繫作業，任務如下：
- (1) 受理本區所需支援兵力申請，協調國軍派遣兵力支援事宜。
 -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自來水組：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任務如下：
-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3. 電力組：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任務如下：

-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4. 瓦斯組：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任務如下：

-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電信組：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任務如下：

-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前項各編組人員由該機關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幕僚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隊、所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編組及相關單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執行市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五) 本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進駐編組。

(六) 本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一。

五、本應變中心得視各種災害應變需要，指示成立前進指揮所，以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相關應變救援事宜。

六、開設、撤除時機

(一) 開設時機：

1. 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本所立即開設本應變中心，並依市府指示於時限內完成進駐。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規定所定開設時機，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本應變中心，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及市府民政局。
3.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主動報告本區指揮官，立即開設本應變中心。

(二) 撤除時機：

1. 市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2. 指揮官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

得指示撤除本應變中心。

七、開設及組成

本應變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因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向指揮官請示後，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乙、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丙、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或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社會組、秘書組、國軍組、環保組等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本所作業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環保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國軍組、電信組、電力組、自來水組及瓦斯組等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 水災：

1.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研判本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機率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本所作業組、工務組、經建組等編組派員待命，並持續進行監測。

2. 強化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

乙、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之雨量站，其中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持續高強度降雨。

丙、經市府通報有開設必要或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本所作業組、工務組、經建組等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水利局建議開設。

乙、降雨量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區二級開設之編組單位協助救災時。

丙、經市府通報有開設必要或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本所作業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社會組、秘書組、國軍組、環保組等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4.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水利局建議開設。

乙、降雨量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協助進行救災時。

丙、本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本所作業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環保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國軍組、電信組、電力組、自來水組及瓦斯組等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本所作業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社會組、秘書組、國軍組、環保組等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災害重大傷亡，估計本區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 旱災：

1. 開設時機：旱象嚴重，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 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六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有六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五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3)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甲、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 乙、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本應變中心。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 廠礦區意外事故：

1.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轄境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轄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水污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4) 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

(十四)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零點五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建築工地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捷運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本區境內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本區境內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

位派員進駐。

(十八)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 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區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 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本所作業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社會組、秘書組、國軍組、環保組等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

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二) 森林火災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且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本所作業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警政組、消防組、社會組、秘書組、國軍組、環保組等編組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應變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開設地點

本應變中心設於本所五樓災害應變中心，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九、作業程序

- (一) 本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防救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應變中心開設之訊息。

本應變中心各層級開設或撤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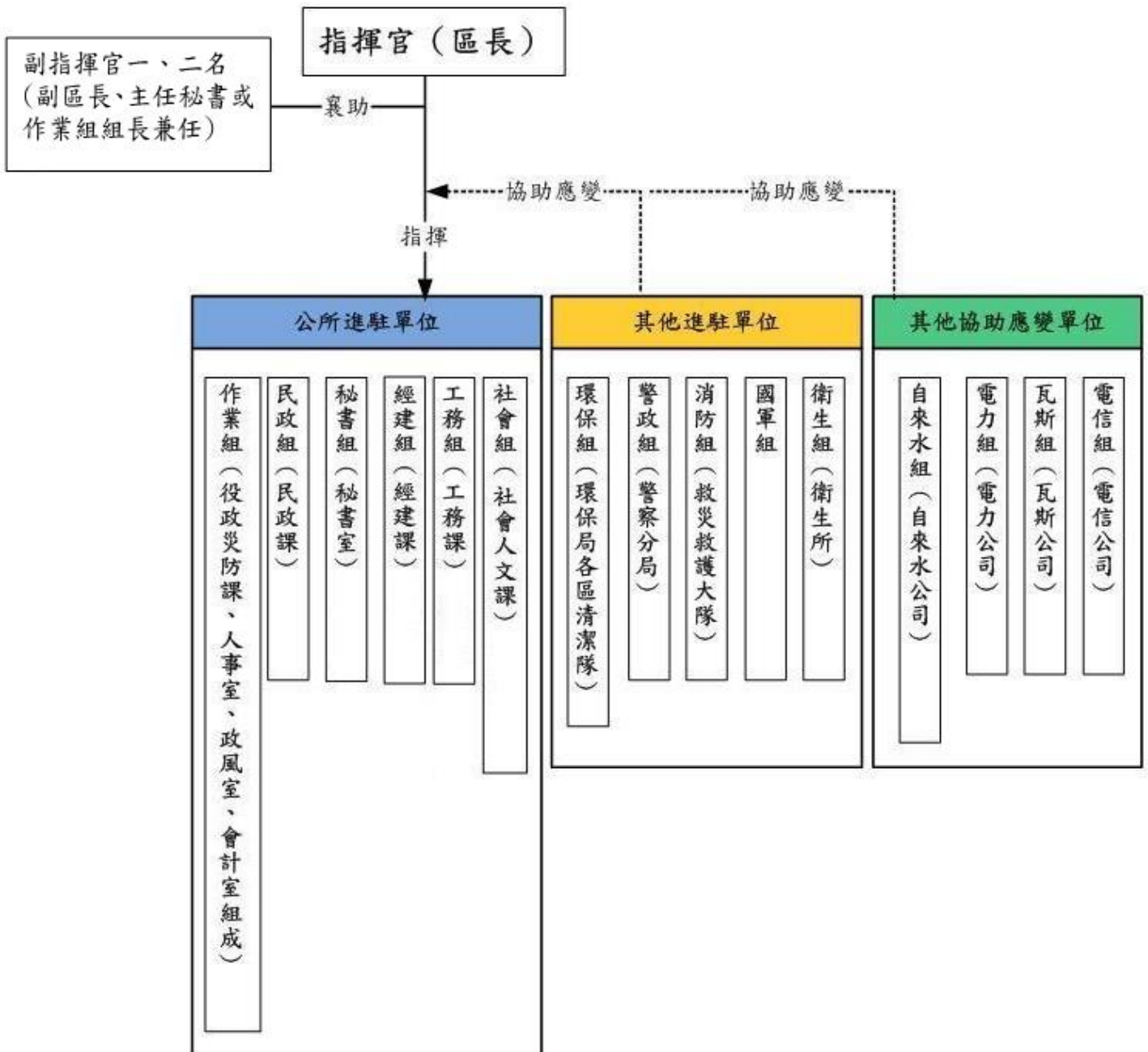
1. 市應變中心通報本區災害防救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區各任務編組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
 2. 通報本區各任務編組機關。
 3. 向市應變中心報備。
- (二) 本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需要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於每日上午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之。

- (三)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四) 課、室、隊、所主管被任命為本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五) 本應變中心撤除後，各課、室、隊、所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六) 本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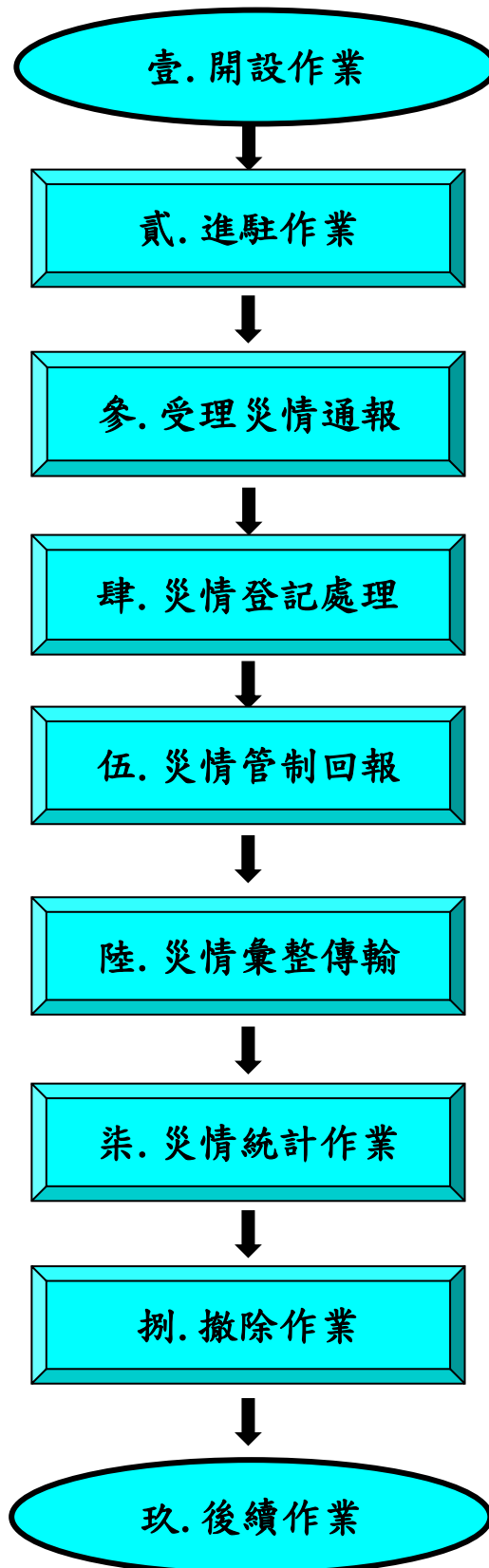
十、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本所役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新北市土城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圖



新北市土城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新北市土城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說明

壹、開設作業

一、簿冊方面：

- (一) 準備及確認新北市土城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住家、行動電話)。
- (二) 準備應勤作業資料夾,內放本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編組名冊、地區災防計畫及下列各式表單:
 1. 災害損失彙計表。
 2. 災情統計表。
 3. 轄區人員傷亡清冊。
 4. 房屋全(半)倒清冊。
 5. 損失統計即報表。
- (三) 準備資料夾置於各編組單位,內放本應變中心作業規定、編組名冊及下列各式表單:
 1.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2. 土城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圖。
 3. 土城區災難防救通報系統。
- (四)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設備方面：

- (一) 準備本應變中心銜牌及放置桌牌。
- (二) 有線電話、無線電、傳真電話裝配測試。
- (三) 與中央氣象署電腦連線取得最新資料。
- (四)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 (五) 麥克風設備測試。

三、通報編組單位進駐：

- (一) 災害主辦單位判斷本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生災害時,立即依開設等級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派員至本應變中心進駐,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 (二)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於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時以陳報單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四、各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各編組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內部各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救災工作。

貳、進駐作業

一、輪值作業：

- (一) 各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 (二) 各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二、聯繫作業：

- (一)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情，立即聯繫該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人員處理。
- (三)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掌握災害狀況動態：

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藉由中央氣象 166、167 電話查詢系統、電視新聞、廣播媒體的報導及收聽、網路搜尋、各編組人員通報（包含警察、消防、民政查報系統）或民間提供訊息獲知各地區災害情形。

四、災情預警蒐報：

- (一) 颱風、豪大雨等災害，依中央氣象署蒐報後監控發布，並通知各災害主管單位加強各項警戒之準備工作，作好防範措施。
- (二) 洪水預報及水庫洩洪則由水利單位事先蒐報準備及監控發布。
- (三) 其他各種災害由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隨時注意災害徵候，掌握預警狀況，並加強人、事、時、地、物之各種災情蒐報。

五、通報救災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加）滿需用之電、油、水等。
- (四) 通報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及早配合準備因應救災。

六、災害防救會報：

- (一) 召開時機：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每日於上午十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主持會報。
- (二) 各編組單位工作報告：由各編組單位人員依序向指揮官報告各單位工作現況及辦理情形，並檢討搶救決策及方法。

參、受理災情通報

當本市各地區有災情發生時，本應變中心可藉由下列管道方式接獲災情，並受理災情通報。

一、民眾一一九報案：

- (一) 民眾撥打報案電話一一九至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值勤員接獲電話受理報案。
- (二) 民眾直接前往鄰近消防分隊或派出所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以有線

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查報系統人員報告：

(一) 民政系統：

1. 民政課於災害來前應主動通知里、鄰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於災害發生時，災情查報員里幹事、鄰長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各種通訊進行通報，如有通訊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二) 警政系統：

1. 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 如有線、行動電話均中斷不通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無線電通訊連絡。
3.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4. 若有線電話、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本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本災害應變中心藉由民政、警政、義消三個查報系統或其他方式管道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四、警察局一一〇轉報：

-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電話接報：警察局勤務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或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察局一一〇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 警察組電話接報：應變中心內進駐警察局編組單位人員，接獲該單位內部人員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將所獲知之災情報告轉知。

五、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交付災情處置：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有線通訊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通報本應變中心。

肆、災情登記處理：

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接獲單一或連續多件災情通報後，立即依下列作業方式處置：

一、災情登記輸入：

- (一) 本應變中心接獲電話、無線電或傳真有關於災情應填寫災情，立即交災情登錄作業人員處理。
- (二) 災情登錄作業接獲即時通報單或災情處理追蹤表後，即將案情轉錄於災情管制表。

二、災情分案遞送：

災害登錄人員將案情登記於管制表並由災情審查後，即依災害種類之權責歸屬逐一分案，將災情處理追蹤表第二、三聯單分別遞送各編組業務權責單位處置。

三、災情處理：

各編組單位進駐之輪值人員接獲災情訊息後，應立即指揮、調度、派遣該單位或所屬各相關人員至現場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填入災情處理追蹤表第三聯交回災情登錄人員結案。

伍、災情管制回報

一、災情管制：

本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將所接獲之災情遞交相關單位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各業務編組權責單位將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二、災情查證：

各編組單位災害現場處置人員應查明災情，並將處置情形迅速回報應變中心，以增加災情處理情形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三、災情回報：

各業務編組權責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應於災情處理追蹤表第三聯填妥處理情形，遞回本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結案。

陸、災情彙整傳輸

一、災情彙整：

作業人員依各編組單位回報之出勤狀況、災情危害程度、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等相關資料進行彙整作業。

二、災情傳輸：

作業人員將彙整之災情，以資料傳真或網路傳輸兩種方式，將災情傳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業務機關。

三、災情陳報：

作業人員將各編組單位人員回報處置之災情彙整後，重大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災情損失及處理情形，並製作即時通報表陳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柒、災情統計作業

一、內政方面：

填寫死亡（含不明屍體）、失蹤、重傷、輕傷、房屋全倒、房屋半倒、災民收容等相關資料。

二、農業方面：

農田損失、農作物損失、林業損失、漁業損失、畜禽（舍）損失、水土保持損失。

三、交通方面：

公路部分、鐵路部分、航空部分等相關資料。

四、水利方面：

河堤部分、海堤部分、淹水部分、水庫部分等相關資料。

五、衛生防疫與環境衛生方面：

（一）提供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

（二）防疫衛生部分、環境污染部分等相關資料。

六、維生管線方面：

電力部分、電信部分、自來水部分、瓦斯部分等相關資料。

七、上班上課情形：

八、動員人力情形：

九、裝備器材情形：

捌、撤除作業

一、撤除時機：

(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二) 其他各種災害處置完畢後，由指揮官指示撤除，並告知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通報解除：

本應變中心撤除時，應立即通報各編組單位撤離，並陳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災情總結：

(一) 災情總彙整：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蒐集彙整各編組單位依業務權責提報之資料，並由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針對管制之案件進行催促整理。

(二) 災情結報：彙整本區災害受損情形後，將資料陳報區長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結報。

(三) 填寫下列各種報表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損失彙計表、災情統計表、轄區人員傷亡清冊、房屋全(半)倒清冊(各層級比照辦理)。

玖、後續作業

一、後續善後處理：

(一) 災害過境，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除將災情加以處置完善後，並依各業務權責部分，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器材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二、移駐現場：

雖各編組單位已撤離應變中心，視災情仍可續留部分編組單位處理後續復原工作，惟在災害現場尚待進行各項善後措施之情形下，相關必要單位仍須將裝備器材、人力、車輛等器具移駐至現場指揮所或災後復原處理中心。

三、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

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四、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

召開災害搶救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措施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正日後搶救方法、作為及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修定，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